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7819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張世忠

債 務 人 張吳秀鸞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張吳秀鸞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3445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張吳秀鸞為強制執行部分。因債務人張吳秀鸞早於聲請執行前之104年3月27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債務人張吳秀鸞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張吳秀鸞聲請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另債權人查報債務人張世忠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核發
02 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人張世忠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
03 有卷附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
04 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05 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6 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07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董瀨茹